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通知”）要求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夫户外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填写的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三夫户外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经自查，三夫户外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措施及核查意见

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三夫户外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通过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三夫户外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三夫户外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孙兆院

马媛媛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4日